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umei Holding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物美商業(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物美**  
**WU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 聯合公告

**建議撤銷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之上市地位**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物美商業(香港)有限公司**  
**就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H股**


**(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就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物美控股發出之通知，物美控股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物美香港擬根據收購守則就H股及內資股(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進行自願有條件要約，倘落實，此舉將導致退市。

**建議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獨立H股股東、獨立內資股股東及獨立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退市。尤其是，倘及當H股要約條件已獲達成或視情況而被豁免時，H股要約方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提述之要約均為倘及當有關條件已獲達成或視情況而被豁免時方會成為無條件之要約。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2. 要約之代價

根據建議，要約人或其代表將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H股 . . . . . 現金6.22港元**

**每股內資股 . . . . . 現金人民幣5.07元  
(相當於以人民幣計值之H股要約價)**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之要約代價。**

要約人將動用彼等自身之現金資源撥付就根據要約收到之接納應付之代價。新百利融資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滿足要約之悉數接納。

### 3. H股要約條件

H股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於就批准退市之決議案之目的而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H股股東通過，惟：
  - (i) 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予以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於就批准退市之決議案之目的而將予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內資股股東通過，惟：
  - (i) 獨立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予以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全部內資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c) 於就批准退市之決議案之目的而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惟：
  - (i) 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予以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d) 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規之規定取得任何政府或政府性質機構或監管機關或法院或機構就建議(包括H股要約及其實施)所發出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 (e) 相關訂約方根據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取得或豁免有關建議(包括H股要約)之一切必要第三方同意，而倘未取得有關同意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根據上文(d)及(e)段取得之一切授權、同意及批准仍具完全效力及效用且並未被撤銷或廢除；
- (g) 並無有關政府、政府性質、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可能令建議或H股要約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者限制或禁止建議或H股要約的實施，或對建議或H股要約施加任何額外的重要條件或義務，或以其他方式對要約人進行或完善建議或H股要約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h) 並無發生任何變動、事實、事件或情況，而已經或可合理預計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a)至(g)段所載條件不得豁免。要約人可豁免第(h)段所載條件。誠如物美控股的中國律師所告知，要約人作出H股要約無須取得中國監管部門批准。然而，實施H股要約(尤其是有關使用國內資金支付代價)須向中國當局備案，而有關備案已妥為作出。H股要約將遵照收購守則作出，並由執行人員管理。

H股要約將於綜合文件公佈日期起至少21日供初步公開接納。一旦所有H股要約條件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允許)，H股要約將被宣佈為無條件，且H股要約將延長至少28個曆日及於要約人結束H股要約前提供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以讓未接納H股要約之H股股東有充裕時間轉讓其股份。

#### 4. 內資股要約條件

內資股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b) 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規之規定取得任何政府性質機構或監管機關或法院或機構就內資股要約(包括其實施)所發出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 (c) 相關訂約方根據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取得或豁免有關內資股要約之一切必要第三方同意，而倘未取得有關同意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根據上文(b)及(c)段取得之一切授權、同意及批准仍具完全效力及效用且並未被撤銷或廢除；
- (e) 並無有關政府、政府性質、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可能令內資股要約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非法，或者限制或禁止建議或內資股要約的實施，或對內資股要約施加任何額外的重要條件或義務，或以其他方式對物美控股進行或完善內資股要約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並無發生任何變動、事實、事件或情況，而已經或可合理預計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a)至(e)段所載條件不得豁免。物美控股可豁免第(f)段所載條件。誠如物美控股的中國律師所告知，物美控股作出及實施內資股要約無須取得中國監管部門批准。鑑於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並非互為條件，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註釋3。

## 5.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要約及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撤銷上市地位，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未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所限。此外，於完成要約後，本公司未必會繼續遵守收購守則(視乎此後其是否仍為公眾公司而定)。

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即批准撤銷上市地位的決議須受有關要約人有權行使及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的規限。

## 6. 一般資料

### 6.1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07,142,200股內資股及1,421,425股H股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股份約55.03%，分別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94.16%及全部已發行H股約0.26%。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內資股或H股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及／或於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的權利。

### 6.2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應接納及退市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蒙進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祿安先生、呂江先生及王俊彥先生，彼等於要約及退市中均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應接納及退市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投票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6.3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大型超市和便利超市。近年來，本集團的盈利狀況一直受到日益上漲的人工及租金成本及源自線上及線下運營商的競爭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儘管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約11.4%，但股東應佔溢利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比下降約19.5%。要約人相信本集團的盈利狀況將繼續面臨現行市況疲軟所帶來的下行壓力，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零售額下跌是預期經營環境仍將嚴峻的部分原因。行業整體面臨整合機會，而本集團需採取果斷措施，不斷鞏固市場地位，藉以能迅速有效地應對及可持續性地克服該等挑戰。新的擴張和併購將帶來成本上漲和盈利攤薄，在市場整體增長緩慢的情況下，投資回收期勢必延長。作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投資者對投資回報有不同要求，促使公司更加慎重地對待擴張機會。例如較大規模的收購兼併舉動，雖然具有戰略意義，但在相對較長時期內確實可能大幅削減每股盈利狀況，在採用股權融資的情況尤甚。然而本公司業務仍需通過擴大規模而產生協同效應及權衡本集團盈利性和發展規模。倘建議得以成功實施，其將會使本公司有較多靈活性及時作出投資決定，同時將對股東投資回報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就H股股東而言，要約人相信H股要約為彼等出售H股的良機，原因如下：

- **令人滿意的回報**；鑑於股份於二零零六年進行1變4股份分拆，H股要約項下的要約價為首次公開發售時H股的要約價的四倍；

- **溢價估值**；H股股東可按「2.2價值比較」分節所載的遠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套現；及
- **明確及可立即實現價值**；考慮到H股的成交量有限，H股要約為H股股東收回投資變現的機會。

## 6.4 有關H股要約的一般事項

### **H股要約的適用性**

要約人擬向全體H股股東作出H股要約，在實際情況下，包括香港境外的居民。

**對海外H股股東提出H股要約及／或彼等能否參與H股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或所屬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海外H股股東須遵守彼等或需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進行存檔及登記以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有意接納H股要約的海外獨立H股股東的責任為令彼等自身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所有適當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H股股東作出的對H股要約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H股股東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彼等或需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且H股要約可根據有關規定由該H股股東延長及／或接納。倘有疑問，H股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在向海外H股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受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或寄發僅在遵守屬過度繁複的條件或規定後可能生效(須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則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有關豁免。



## 綜合文件

H股要約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要約、H股要約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詳情，連同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或會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H股股東。

## 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通過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退市的決議案，且該等批准須由獨立H股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所持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票數作出；且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通過獨立內資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退市的決議案，且該等批准須由獨立內資股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所持內資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票數作出；且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不超過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全部內資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退市的決議案，且該等批准須由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票數作出；且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將不會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作出投票。

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連同綜合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

## 7. 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H股要約一旦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作出退市申請。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有關H股的最後買賣日期及退市將會生效的日期。

## 8. 恢復H股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的買賣。

### 致美國H股持有人之通知

H股要約須遵守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包括有關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付款時間及撤回權利，有別於在美國進行收購要約所適用之規定。在並無根據美國法律取得相關豁免之情況下，H股要約或不得向美國人士提呈。即使可獲得豁免，敬請美國人士於接納H股要約前就接納H股要約之稅務（不論是關於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適用州及地方稅法或是關於外國稅法下之稅務）後果徵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與美國公司或財務報表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完全可比性。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美國之H股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產生之申索，因為本公司乃位於美國之外的國家，其部份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之外的國家居民及本公司之資產可能位於美國境外。美國之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於非美國法院控告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

該等H股持有人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發送傳票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之任何裁決。尤其是，美國之H股持有人務請知悉，除根據H股要約以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及根據其規定作出收購外，要約人保有權利自行或透過聯屬公司或代名人或其經紀人(作為代理)於H股要約之要約期間不時收購或安排收購美國境外之H股(不論是否於公開市場或透過私人交易)。有關收購之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證監會報告並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物美控股發出之通知，物美控股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物美香港擬根據收購守則就H股及內資股(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進行自願有條件要約，倘落實，此舉將導致退市。

有關建議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獨立H股股東、獨立內資股股東及獨立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退市。尤其是，倘及當H股要約條件已獲達成或視情況而被豁免時，H股要約方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提述之要約均為倘及當有關條件已獲達成或視情況而被豁免時方會成為無條件之要約。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2. 要約

### 2.1 要約之代價

根據建議，要約人或其代表將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H股 . . . . . 現金6.22港元

每股內資股 . . . . . 現金人民幣5.07元\*

\* 相當於以人民幣計值之H股要約價。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之要約代價。**

## **2.2 價值比較**

要約項下提供之現金要約價較：

- (a)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27港元溢價約90.21%；
- (b) H股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一周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3.19港元溢價約94.98%；
- (c) H股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一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3.48港元溢價約78.74%；
- (d) H股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4.09港元溢價約52.08%；
- (e) H股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5.12港元溢價約21.48%；
- (f) H股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一周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18港元溢價約95.60%；
- (g) H股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一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50港元溢價約77.71%；
- (h) H股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20港元溢價約48.10%；
- (i) H股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27港元溢價約18.03%；及
- (j)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人民幣3.13元溢價約61.98%。

### 2.3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H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錄得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每股7.1港元，及H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錄得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每股3.1港元。

### 2.4 代價

按現金要約價每股H股6.22港元及H股要約涉及之H股總數535,146,575股H股(即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H股)計算，H股要約之最高價值(假設H股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約為3,328,610,000港元。

按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5.07元及內資股要約涉及之內資股總數43,833,916股內資股(即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內資股)計算，內資股要約之最高價值(假設內資股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約為人民幣222,240,000元。

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要約人對本公司業務及其前景以及其市場地位之評估以及其股份之市場價格趨勢釐定。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2.5 代價之結算

就根據H股要約收到之接納應付之代價結算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收到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或無條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作出。就此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 2.6 有關要約之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將動用彼等自身之現金資源撥付就根據要約收到之接納應付之代價。新百利融資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滿足要約之悉數接納。

### 3. H股要約條件

H股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於就批准退市之決議案之目的而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H股股東通過，惟：
  - (i) 獨立H股股東(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予以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於就批准退市之決議案之目的而將予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內資股股東通過，惟：
  - (i) 獨立內資股股東(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持有的內資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予以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全部內資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c) 於就批准退市之決議案之目的而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惟：
  - (i) 獨立股東(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予以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d) 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規之規定取得任何政府或政府性質機構或監管機關或法院或機構就建議(包括H股要約及其實施)所發出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 (e) 相關訂約方根據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取得或豁免有關建議(包括H股要約)之一切必要第三方同意，而倘未取得有關同意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根據上文(d)及(e)段取得之一切授權、同意及批准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且不會撤銷或廢除；
- (g) 並無有關政府、政府性質、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可能令建議或H股要約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者限制或禁止建議或H股要約的實施，或對建議或H股要約施加任何額外的重要條件或義務，或以其他方式對要約人進行或完善建議或H股要約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h) 並無發生任何變動、事實、事件或情況，而已經或可合理預計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a)至(g)段所載條件不得豁免。要約人可豁免第(h)段所載條件。誠如物美控股的中國律師所告知，要約人作出H股要約無須取得中國監管部門批准。然而，實施H股要約(尤其是有關使用國內資金支付代價)須向中國當局備案，而有關備案已妥為作出。倘H股要約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可予豁免)，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盡快以公告方式發出通知。

H股要約將遵照收購守則作出，並由執行人員管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會援引任何上述H股要約條件，惟產生可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H股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除外。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獨立H股股東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的投票承諾及／或在H股要約中提呈彼等H股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4. 內資股要約條件

內資股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b) 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規之規定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法院或機構就內資股要約(包括其實施)所發出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 (c) 相關訂約方根據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取得或豁免有關內資股要約之一切必要第三方同意，而倘未取得有關同意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根據上文(b)及(c)段取得之一切授權、同意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不會撤銷或廢除；
- (e) 並無有關政府、政府性質、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可能令內資股要約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非法，或者限制或禁止內資股要約的實施，或對內資股要約施加任何額外的重要條件或義務，或以其他方式對物美控股進行或完善內資股要約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並無發生任何變動、事實、事件或情況，而已經或可合理預計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a)至(e)段所載條件不得豁免。物美控股可豁免第(f)段所載條件。誠如物美控股的中國律師所告知，物美控股作出及實施內資股要約無須取得中國監管部門批准。

鑑於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並非互為條件，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註釋3。



## 5. H股要約的其他條款

### 所收購H股所附帶的所有權利，並無及不附帶產權負擔

根據H股要約的條款，H股將連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附帶或其後會附帶的一切權利收購，當中包括全額收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而不附帶任何優先決定權、選擇權、留置權、索償權、股東權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 香港印花稅

就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H股而言，因接納H股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i)H股的市值；或(ii)就有關人士的H股應由要約人支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收取1.00港元，須由各H股股東支付，並將自根據H股要約應付予該等H股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股要約的截止日期

H股要約將於綜合文件公佈日期起至少21日供初步公開接納。一旦所有H股要約條件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允許)，H股要約將被宣佈為無條件，且H股要約將延長至少28個曆日及於要約人結束H股要約前提供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以讓未接納H股要約之H股股東有充裕時間轉讓其股份。

## 6.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要約及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未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所限。此外，於完成要約後，本公司未必會繼續遵守收購守則(視乎此後其是否仍為公眾公司而定)。

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即批准退市的決議案須受有關要約人有權行使及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的規限。

## 7. 一般資料

### 7.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具有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的成員除外)於約55.03%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

	內資股		H股	
物美控股 <sup>(1)(2)</sup>	497,932,928	66.30%	46,425	0.00%
北京網尚世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sup>(3)(4)</sup>	160,457,744	21.37%	—	—
張斌 <sup>(5)</sup>	24,482,300	3.26%	—	—
北京通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sup>(6)</sup>	23,269,228	3.10%	—	—
徐瑩 <sup>(7)</sup>	1,000,000	0.13%	—	—
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sup>(8)</sup>	—	—	1,375,000	0.26%
<b>總計</b>	<b>707,142,200</b>	<b>94.16%</b>	<b>1,421,425</b>	<b>0.26%</b>

- (1) 由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7.02%股權，而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00%股權，而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由張文中博士持有100.00%股權。物美控股其他2.98%股權由Tibet Aiqi Hongsh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持有，而Tibet Aiqi Hongsh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由Lin Dongliang及吳廣澤擁有，其為與張文中博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其他20.00%股權由北京中勝華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而北京中勝華特科技有限公司由張文中博士及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00%及1.00%股權。
- (2) 物美控股持有66.30%內資股及0.00% H股。
- (3) 由物美控股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綠色安全農產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及拉薩智網卓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7.65%股權。北京網尚世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其他42.35%股權由Harvest Line Limited及Lin Dongliang持有，其為與張文中博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4) 北京網尚世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21.37%內資股。
- (5) 張斌為張文中博士的胞弟。其持有3.26%內資股。
- (6) 由物美控股董事張令持有55.00%股權。其他45.00%股權由蘆建平持有，其為與張文中博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7) 徐瑩為物美控股及本公司的董事。
- (8) 由物美控股持有100.00%股權。

除上述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現時概無由要約人擁有或任何彼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的投票權及權利；
- (b) 現時概無由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的投票權及權利；
- (c) 現時概無由任何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就已接獲接納H股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或就退市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的投票權或權利；
- (d) 現時概無由任何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就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股份的投票權或權利；
- (e) 任何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未行使衍生工具；
- (f) 概無有關股份且可能對要約及／或退市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
- (g) 任何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先決條件、要約條件的情況及因此而引致的結果的協議或安排；及
- (h) 任何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有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物美控股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物美控股的董事為張斌先生、徐瑩女士、張令先生及周全先生。物美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張文中博士亦為本公司的創辦人。

物美香港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物美香港的董事為張文中先生。物美香港為物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物美香港乃由Wumart Stores Limited持有100%股權，而Wumart Stores Limited由Wum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Wumart Holdings Limited由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100%股權，而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由物美控股持有。

將接獲H股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應於物美香港與物美控股之間分配。H股的具體分配比例應於作出H股要約前釐定。

## 7.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透過從創業板轉板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型超市和便利超市。

本集團的節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益	15,362,984	16,988,172	18,902,300	10,265,654
稅前盈利	865,405	716,347	556,670	361,526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 享有的利潤	601,706	459,031	394,783	246,984

### 7.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悉數獲獨立股東接納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仍保持不變)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要約悉數獲獨立股東 接納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 額仍保持不變)	
<b>內資股</b>				
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				
行動人士	707,142,200	54.92%	750,976,116	58.33%
其他股東	<u>43,833,916</u>	<u>3.41%</u>	<u>—</u>	<u>—</u>
內資股總數	<u>750,976,116</u>	<u>58.33%</u>	<u>750,976,116</u>	<u>58.33%</u>
<b>H股</b>				
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				
行動人士	1,421,425	0.11%	536,568,000	41.67%
公眾股東	<u>535,146,575</u>	<u>41.56%</u>	<u>—</u>	<u>—</u>
H股總數	<u>536,568,000</u>	<u>41.67%</u>	<u>536,568,000</u>	<u>41.67%</u>
本公司的股本總額	<u><u>1,287,544,116</u></u>	<u><u>100.00%</u></u>	<u><u>1,287,544,116</u></u>	<u><u>100.00%</u></u>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內資股或H股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及／或於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的權利。

#### **7.4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應接納及退市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

蒙進暹博士，非執行董事；

李祿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王俊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成員於要約及退市中均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應接納及退市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投票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7.5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大型超市和便利超市。近年來，本集團的盈利狀況一直受到日益上漲的人工及租金成本及源自線上及線下運營商的競爭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儘管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約11.4%，但股東應佔溢利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比下降約19.5%。要約人相信本集團的盈利狀況將繼續面臨現行市況疲軟所帶來的下行壓力，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零售額下跌是預期經營環境仍將嚴峻的部分原因。行業整體面臨整合機會，而本集團需採取果斷措施，不斷鞏固市場地位，藉以能迅速有效地應對及可持續性地克服該等挑戰。新的擴張和併購將帶來成本上漲和盈利攤薄，在市場整體增長緩慢的

情況下，投資回收期勢必延長。作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投資者對投資回報有不同要求，促使本公司更加慎重地對待擴張機會。例如較大規模的收購兼併舉動，雖然具有戰略意義，但在相對較長時期內確實可能大幅削減每股盈利狀況，在採用股權融資的情況尤甚。然而本公司業務仍需通過擴大規模而產生協同效應及權衡本集團盈利性和發展規模。倘建議得以成功實施，其將會使本公司有較多靈活性及時作出投資決定，同時將對股東投資回報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就H股股東而言，要約人相信H股要約為彼等出售H股的良機，原因如下：

- **令人滿意的回報**；鑑於股份於二零零六年進行1變4股份分拆，H股要約項下的要約價為首次公開發售時H股的要約價的四倍；
- **溢價估值**；H股股東可按「2.2價值比較」分節所載的遠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套現；及
- **明確及可立即實現價值**；考慮到H股的成交量有限，H股要約為H股股東收回投資變現的機會。

董事(徐瑩女士除外，其兼任物美控股的董事，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將於考慮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7.6 有關H股要約的一般事項

### **H股要約的適用性**

要約人擬向全體H股股東作出H股要約，在實際情況下，包括香港境外的居民。

**對海外H股股東提出H股要約及／或彼等能否參與H股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或所屬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海外H股股東須遵守彼等或需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進行存檔及登記以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有意接納H股要約的海外獨立H股股**

**東的責任為令彼等自身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所有適當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H股股東作出的對H股要約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H股股東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彼等或需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且H股要約可根據有關規定由該H股股東延長及／或接納。倘有疑問，H股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在向海外H股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受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或寄發僅在遵守屬過度繁複的條件或規定後可能生效(須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則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有關豁免。

### **綜合文件**

H股要約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要約、H股要約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詳情，連同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或會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H股股東。

### **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通過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退市的決議案，且該等批准須由獨立H股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所持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票數作出；且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通過獨立內資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退市的決議案，且該等批准須由獨立內資股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所持內資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票數作出；且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不超過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全部內資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退市的決議案，且該等批准須由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票數作出，且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將不會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作出投票。

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連同綜合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

## 8. 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H股要約一旦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作出退市申請。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有關H股的最後買賣日期及退市將會生效的日期。**

## 9.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買賣的本公司任何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當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10. 恢復H股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的買賣。

## 11.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為1025；
「退市」	指	自願撤銷 H 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綜合文件」	指	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聯合刊發的有關建議及要約的綜合要約文件；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退市所召開的獨立內資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內資股要約」	指	物美控股就收購所有已發行內資股(除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控制或同意收購者外)將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退市及就此投票；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任何獲授權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退市所召開的獨立H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要約」	指	新百利融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除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控制或同意收購者外)將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H股條件」	指	H股要約的條件，載列於本聯合公告「3.H股要約條件」一節；
「獨立內資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外的內資股股東；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外的H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獨立內資股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即緊接H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完整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	指	物美控股及物美香港；
「要約」	指	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外)；
「建議」	指	透過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除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作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進行建議退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無條件日期」	指	H股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物美控股」	指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物美香港」	指	物美商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物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6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張令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蒙進暹  
主席

承董事會命  
**物美商業(香港)有限公司**  
張文中  
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物美控股董事為張斌先生、徐瑩女士、張令先生及周全先生及物美香港唯一董事為張文中先生。

要約人的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除有關本集團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徐瑩女士(執行董事)  
許少川先生(執行董事)  
于劍波博士(執行董事)  
蒙進暹博士(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李祿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除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